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381,171	2,051,136
銷售成本		<u>(2,280,289)</u>	<u>(1,946,191)</u>
毛利		100,882	104,945
其他收入		19,584	30,762
分銷成本		(38,167)	(42,197)
行政支出		(39,465)	(35,3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605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00	7,281
財務費用		<u>(2,688)</u>	<u>(2,698)</u>
除稅前溢利		81,351	62,724
所得稅支出	4	<u>(11,051)</u>	<u>(6,501)</u>
本期間溢利	5	<u>70,300</u>	<u>56,22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300	56,539
少數股東權益		-	(316)
		<u>70,300</u>	<u>56,223</u>
股息	6	<u>27,102</u>	<u>21,484</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6.07 港仙	21.05 港仙
- 攤薄		<u>26.03 港仙</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665	21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2	11,858
預付租賃付款額		14,858	14,869
聯營公司權益		101,874	103,022
可出售投資		20,579	10,492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12	54
遞延稅項資產		845	224
		<u>397,225</u>	<u>352,7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764	315,0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630,661	584,758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602	624
預付租賃付款額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52,722	58,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13	20,6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06	157,182
		<u>1,217,891</u>	<u>1,136,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9	502,206	461,805
應付票據	10	100,371	57,130
應付股息		27,102	-
衍生財務工具		596	1,361
應付稅項		23,005	21,071
銀行貸款：一年內期滿		61,595	100,143
		<u>714,875</u>	<u>641,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503,016</u>	<u>495,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0,241</u>	<u>848,1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195	17,407
資產淨額		<u>878,046</u>	<u>830,69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02	26,85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50,944</u>	<u>803,839</u>
權益總額		<u>878,046</u>	<u>830,6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正將業務分成兩個營運分部：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資訊科技產品包括電腦軟件、硬件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上期業務分類還包括提供僱傭代理服務。有關分類乃本集團呈列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的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2,376,073</u>	<u>5,098</u>	<u>2,381,171</u>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u>46,507</u>	<u>28,246</u>	74,753
其他未分配收入			8,029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其他收入			5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00	-	15,600
財務費用			(2,68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4,935)</u>
除稅前溢利			81,351
所得稅支出			<u>(11,051)</u>
本期間溢利			<u>70,300</u>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2,045,795</u>	<u>3,978</u>	<u>1,363</u>	<u>2,051,136</u>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u>46,087</u>	<u>3,459</u>	<u>(917)</u>	48,629
其他未分配收入				5,792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其他收入				12,65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81	-	-	7,281
財務費用				(2,6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930)</u>
除稅前溢利				62,724
所得稅支出				<u>(6,501)</u>
本期間溢利				<u>56,22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下表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計貨物／服務原產地的銷售分析。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75,137	1,292,809
新加坡	807,240	634,988
馬來西亞	182,157	103,414
泰國	913	3,377
其他	<u>15,724</u>	<u>16,548</u>
	<u>2,381,171</u>	<u>2,051,136</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048	4,567
海外	199	1,84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香港	1	-
海外	66	8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295	-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442	-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11,051</u>	<u>6,5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抵免）：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638)	5,384
折舊及攤銷	2,382	1,680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7)	(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812)	(2,407)
匯兌收益淨額	(6,193)	(3,7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80	(9,67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65)	(2,861)
銀行存款利息	(1,836)	(1,998)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43)	(536)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度應付之期末股息		
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期末股息為每股 8.0 港仙）	<u>27,102</u>	<u>21,484</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70,300</u>	<u>56,53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704	<u>268,550</u>
購股權對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35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05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有關提供服務及租賃物業的信貸。並無對逾期債項收取利息。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中大部份須於 30 日內償還。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296,261	339,720
31 至 90 日	248,519	190,322
91 至 120 日	32,408	27,810
超過 120 日	<u>26,093</u>	<u>7,687</u>
應收貨款	603,281	565,53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27,380</u>	<u>19,219</u>
	<u>630,661</u>	<u>584,758</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中包括應付貨款 388,6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31,762,000 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237,073	319,304
31 至 90 日	79,762	9,288
91 至 120 日	63,519	627
超過 120 日	8,246	2,543
應付貨款	388,600	331,762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60 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1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 90 日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龍集團又迎來一個豐收年，帶來豐厚的收益與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 56,539,000 港元增加至 70,300,000 港元，增長 24%。與去年同期相比，除稅前溢利增長 30%，達 81,351,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龍集團之銷售額增長 16%，達 2,381,171,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24%，達 26.07 港仙。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6%，達 23.76 億港元。於期內充滿挑戰的經濟條件下，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溢利增加至 4,650 萬港元。

憑藉卓越的管理團隊對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尤為了解，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業務，專注於卓越經營及高利潤產品。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儘管泰國政局動盪，但本集團所投資的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仍表現理想。新龍泰國之溢利錄得高額增長，營業額及純利較去年分別增加 21% 及 110%。新龍泰國的驕人表現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1,440 萬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 2,560 萬港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28%，達 5,098,000 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並缺乏明朗，但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分銷渠道、世界知名資訊科技供應商的鼎力相助及密切的客戶關係，將充滿信心地向前邁進。鑑於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會合理定位，以持續開拓整個地區的資訊科技領域的商機。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615,116,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878,046,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737,070,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70，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171,119,000 港元，當中 21,513,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為 61,595,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 9,15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0,607,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18.4%，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8.9%。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1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8,000 港元）及賬面淨值為 44,8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僱員人數為 306 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37,81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6,945,000 港元）。僱員薪酬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為每股 1.72 港元。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 5,621,000 港元，其中 1,62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已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業績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共有 2,466,661 份購股權獲行使。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62,65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122,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絕大部份相似或較其更嚴謹之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 8 至 1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訂標準（「標準守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